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1 号）核准，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2,416,27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7.58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2,151.5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0.85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40.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83 号）。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使用金额	2023 年累计利息/手续费/ 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140.69	22,891.32	1,195.01	545.73	22,242.0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运营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变更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开立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也已完成注销，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户	专户余额	用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363945	10,699.47	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157636	11,542.57	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

三、202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2,151.5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85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40.6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投入营销网络数字化项目2,045.14万元，取得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1,146.49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22,242.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22,242.04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先期投入或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①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②2024 年 6 月 30 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金额（万元）	本报告期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业务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10,000.00	205.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11,500.00	30.62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40.6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5.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45.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13,004.27	13,004.27	1,195.01	2,045.14	15.73%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136.42	10,136.42	0	0	0.00%	详见注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140.69	31,140.69	1,195.01	10,045.1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受宏观经济阶段性波动、消费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 2、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受消费市场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谨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在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的基础上，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基于市场环境情况、行业发展形势与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考虑，“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原有投入方案已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释：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终止募投项目“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项目终止后，对应的专项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